

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管制人員：政制事務局局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預算	3,660 萬元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40 個非首長級職位。	1,67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8 個首長級職位。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54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政制事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8：政制事務(政制事務局局長)。

詳情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2.9	37.1 (+12.8%)	39.7 (+7.0%)	36.6 (-7.8%)

宗旨

2 宗旨是維持市民對全面切實執行基本法的信心；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與中央人民政府、內地其他部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政府進一步發展及鞏固友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參與國際事務；增強社會人士對選舉安排的信心，並鼓勵社會人士積極參與選舉；確保選舉安排公開、公平、誠實、為市民接受和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以及參與研究如何加強主要官員承擔的責任，並提供所需支援服務。

簡介

3 政制事務局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

- 就落實基本法的事宜，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協助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
- 就涉及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內地其他部門及澳門特區政府關係的事宜，向其他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並適當地協助雙方進行官方交流；
- 協助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以確保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和「一國兩制」的方針；
- 擔當與內地部門的聯絡點，以及香港特區政府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公署)之間的聯繫樞紐；
- 確保選舉制度能按照基本法所訂的藍圖和社會的需要持續發展；以及
- 參與研究如何加強主要官員承擔的責任，並提供所需支援服務。

4 自回歸以來，在落實基本法方面，我們擔當了統籌和顧問的角色。我們須確保各項基本法的規定，例如有關全國性法律於香港特區實施、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以及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進行諮詢的規定，都獲得全面遵行。

5 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就制定推廣認識基本法的政策和策略提供指引。政制事務局擔當該督導委員會秘書處的角色，統籌推行經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推廣計劃。過去 12 個月，在督導委員會的指導下，各決策局和部門，以及區議會曾舉辦或資助各種推廣認識基本法的活動(例如：研討會、展覽、講座和填詞比賽等)。

6 我們已就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與特派員公署建立友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這有助香港特區繼續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與海外伙伴維持緊密聯繫，並反映我們所享有的高度自治。

7 此外，我們也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建立了良好的工作關係，這有助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內地其他部門進行官方交流。通過廣泛的官方交流，許多決策局及部門與其內地對口單位都加深了相互了解。兩地部門更在不同政策範疇簽訂了協議，例如在郵政服務、海洋保育及盜用知識產權等方面，以表達雙方共同合作的決心。

8 我們與澳門特區政府已按照互相尊重及平等的原則，建立有效而良好的工作關係。

9 為加強地區合作，我們繼續與廣東省維持廣泛的溝通網絡。在二〇〇一年，邊境聯絡渠道繼續成為雙方討論和解決實際問題的有效的聯絡機制，在促進旅客和貨物迅速有序地過境方面，作用尤為顯

著。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協助兩地透過高層的接觸就雙方關注的事宜，例如旅遊、環境保護、過境安排和基礎設施，以及珠江三角洲的經濟發展，促進雙方合作。

10 我們已就二〇〇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制定所需的法例。我們一直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以確保選舉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並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

11 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我們參與研究如何加強主要官員在不同政策範疇承擔的責任。建議的綱領已在二〇〇一年施政報告中概述。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2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本局將會：

- 繼續就落實基本法的事宜，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繼續協調推廣認識基本法的工作，進行另一次調查，以評估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程度及尋求推廣基本法的最有效方法，以及籌辦一項電視宣傳活動，增加公眾人士對基本法某些條文的了解和認識；
- 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一國兩制」方針，繼續就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繼續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一國兩制」的方針，就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及澳門特區政府對口單位發展和維持有效而良好的工作關係，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進一步發展與港澳辦和特派員公署的工作關係；
- 通過現有及新設的渠道，就共同關注的事項與廣東省加強聯繫和合作；
- 推行採用更多科技的措施，以改善選舉安排；
- 研究推行自動選民登記系統所涉及的事宜；
- 繼續研究引入政黨法的可行性；以及
- 繼續參與制訂有關建議的問責制的詳細安排，並提供所需支援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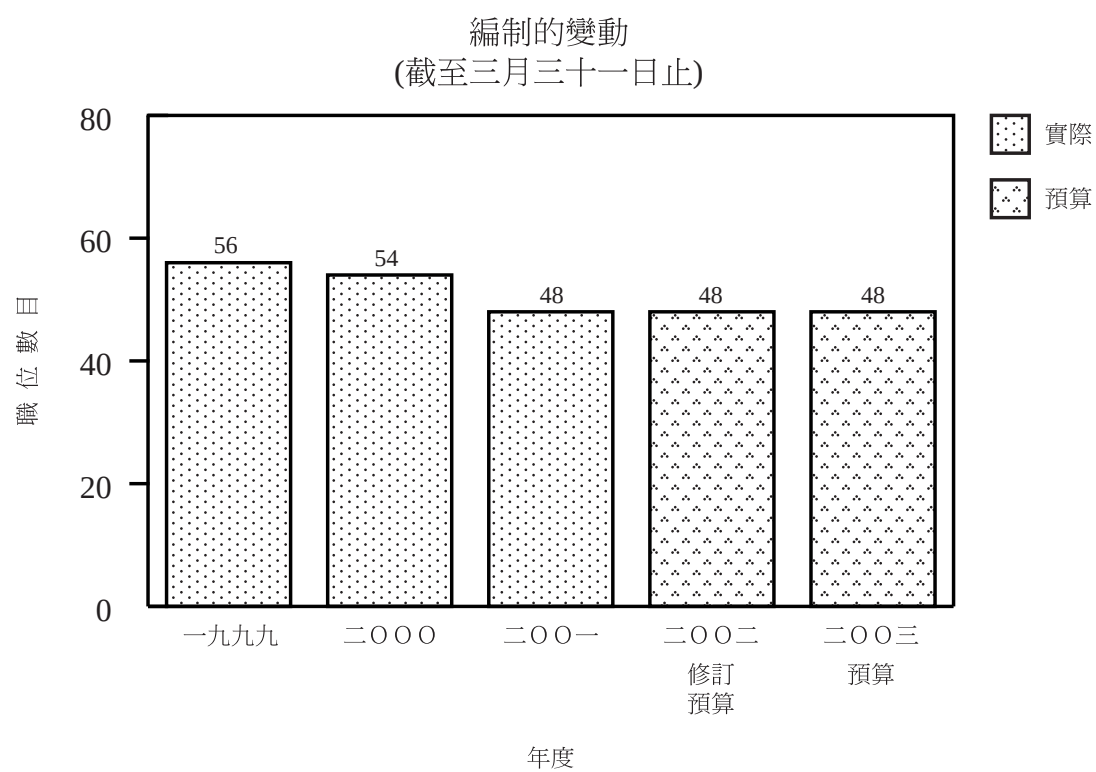
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財政撥款分析

	2000-01 (實際) (百萬元)	2001-02 (核准) (百萬元)	2001-02 (修訂) (百萬元)	2002-0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政制事務.....	32.9	37.1 (+12.8%)	39.7 (+7.0%)	36.6 (-7.8%)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10 萬元(7.8%)，主要因為所需的非經常開支有所減少。



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編號)		2000-01 實際開支	2001-02 核准預算	2001-02 修訂預算	2002-0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I－個人薪酬					
001	薪金	26,332	27,566	28,521	27,251
002	津貼	1,737	2,843	2,774	2,827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6	7	7	7
	個人薪酬總額	28,075	30,416	31,302	30,085
III－部門開支					
149	一般部門開支	3,351	3,810	3,810	3,810
	部門開支總額	3,351	3,810	3,810	3,810
	經常帳總額	31,426	34,226	35,112	33,895
非經常帳					
II－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1,467	2,880	4,565	2,680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1,467	2,880	4,565	2,680
	非經常帳總額	1,467	2,880	4,565	2,680
	開支總額	32,893	37,106	39,677	36,575

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政制事務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6,575,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102,000 元，而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682,000 元。

經常帳

個人薪酬

2 個人薪酬撥款 30,085,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217,000 元。

3 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48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編制會維持不變。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16,650,000 元。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2,827,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及貴賓車司機職系的合併逾時工作津貼。

6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 7,000 元，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連的標準津貼。

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1 止 的累積開支	2001-02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編號)	(編號) 涵蓋的範圍				
		\$'000	\$'000	\$'000	\$'000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001	推廣認識基本法	10,000	9,607	25	368
004	基本法宣傳運動	5,560	—	2,880	2,680
005	在新問責制下委任的主要官員 的薪酬顧問研究	4,000	—	1,660	2,340
	總額	19,560	9,607	4,565	5,388